附件6：

智能制造全生态链示范计划

专题奖励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单位地址：

所属社区：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申报项目类型：

○智能制造项目认定奖励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认定奖励

○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奖励

1.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日期 |  | 所属园区（社区） |  |
| 单位负责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2020年经济效益 （万元） | 销售收入 |  | 纳税额 |  |
| 企业银行开户资料（与开户许可证一致）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二、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名称 | 认定时间（年月） | 市奖励额度（万元） | 申请南城资助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名称 | 认定时间（年月） | 市奖励额度（万元） | 申请南城资助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 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 认定时间（年月） | 市奖励额度（万元） | 申请南城资助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备注：

1. 对当年获得市认定为自动化改造项目或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40万元及80万元。
2. 对当年获得市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智能装备及控制系统软件并于当年获得市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 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奖励。对当年获得市认定为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附件清单（需按顺序排列）**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营业执照 |
| 2 | 2020年12月份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3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 4 | 经市验收认定的相关文件 |
| 5 | 市奖励、资助经费银行进帐凭证 |
| **备注：** |

（附件复印件每份需加盖公章）

**四、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填报的有关信息及所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被取消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南城街道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